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陳志鴻

相 對 人 游雅惠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7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72號；原審案號：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785號），聲請人前已向原審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原審以113年壢救字第15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有上開裁定正本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審准許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對上訴亦有效力。聲請人不服原審113年度壢簡字第78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再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重複准許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 官 張益銘

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